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劉家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光夫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6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林子雅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宗霈